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高尔夫球运动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高尔夫球运动意外伤害条款

（202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尔夫球运动第三者责任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高尔夫球运动时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依照《伤残评定》确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照《伤残评定》确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民众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裂变、核聚变、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被保险人违反高尔夫球场馆的安全规定；
- （六）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七）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拒捕；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十一）被保险人猝死。

若由于本附加险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证明；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词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

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并于 2025 年 02 月 01 日实施的国家标准。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未滿期保险费**】其计算方式为：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指本保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效力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保险单已经过天数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